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3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隋鐵樑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崇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3年度建字第33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3,077萬2,0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4萬8,509元（貳佰捌拾肆萬捌仟伍佰零玖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